

中国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群体的法律地位和法律状态

本研究项目于 2009 年夏进行。

特别感谢以下机构提供经费支持：

The Honourable Society of the Inner Temple
The British Embassy, Beijing

感谢以下个人和机构的信息、建议与合作：

Guo Xiao Fei
Jiang Hui
Elisabeth Lund Engebretsen
Wan Yan Hai
Sean Winnett
Xu Bin
Yang Hao Juan
Zhou Dan
Zhao Ke

Aibai
Aizhixing
Tongyu

感谢 *Sarah Woo* 提供翻译协助

感谢 *Kate Ellis* 和 *Kathryn Rand* 提供组织支持

摘要

1. 中国在 1997 年将同性恋非刑事化，并于 2001 年把同性恋从官方精神病分类标准中除名。但是，自法学、医学上的这两大改变之后，中国政府就一直对同性恋议题保持沉默。这种沉默主要有两大影响。第一，它阻碍了消除针对 LGBT 人群法律歧视的进程；第二，它使得 LGBT 人群的法律地位不明确、不一致。对 LGBT 人群的歧视在中国各种各样的法律中仍然存在。此外，中国法律对 LGBT 人群不认可、不保护，导致他们的存在缺乏法律保障。由此，中国 LGBT 人群法律地位不明确，无法确定他们的集会、社群的组织或向社群提供的服务是否会遭到政府的反对。
2. 中国政府缺乏对同性恋人群的法律状况与地位相关议题的关注。中国政府似乎想基于谨慎保守的原则对 LGBT 社群保持一种官方的沉默态度与笼统的限制，即“不支持，不反对，不提倡”。纵然中国政府的初衷是想采取谨慎的政策，这种政策却没有达到中立的效果，相反这种政策和沉默态度必将为中国 LGBT 人群带来严重的后果。
3. T 本报告参考不同领域的法律来分析中国 LGBT 人群的法律状况与地位。每个领域中的主要问题如下：

公民社会

4. 法律法规不断限制各种媒体在各环节传播 LGBT 相关内容。法律法规仍将同性恋定义为“变态”，对于广播、电视节目和电影中的同性恋内容的表现尺度也区分不明。网络提供了最为开放的讨论环境，LGBT 相关的内容可以通过网络获得。但是，最近 LGBT 社群在网上自由表达的权利也受到了威胁。政府准备推广全国的电脑安装绿坝网络过滤软件，这款软件会自动过滤包含“同性恋”这个词语的所有网站。

教育

5. 中国教育系统一直忽视同性恋教育，置脆弱的青年 LGBT 人群于不顾。指定的个人卫生、健康以及性教育课程中对同性恋没有丝毫涉及。此外，大学生们注册 LGBT 学生社团的申请大都被校领导拒绝。青年 LGBT 人群缺少基本的支持服务，从而也增加了向 LGBT 人群提供正确健康教育信息的难度。

警察、安全与刑法

6. 尽管近年来情况有所好转，但 LGBT 人群仍常常遭到警察的骚扰与任意扣押。公安常常利用 LGBT 人群的性因素针对他们，例如以涉嫌卖淫罪逮捕他们，并用他们随身携带的东西，如安全套等间接证据作为初步证据来断定他们涉及所谓的卖淫嫖娼行为。LGBT 人群继续面临警察的敲诈和勒索，同时还有来自外界社会要揭露他们性取向的威胁。
7. 中国没有关于男性强奸的可行法律。对男性实施强奸行为者最多面临 15 天的行政拘留。特别值得关注的是中国法定承诺年龄为 14 岁，而中国刑法没有对已满 14 周岁而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男子在性犯罪方面给予足够的保护。

婚姻家庭法

8. LGBT 伴侣不被承认为合法的家庭关系。在中国没有可行的同性婚姻法或同性民事、家庭伴侣关系制度。LGBT 人群在中国婚姻家庭法中面对着各种各样的不利，包括离婚诉讼、子女监护权判决的不明确；对代孕服务以及同性家长抚养子女的严格限制等。外国 LGBT 伴侣及个人已经被中国政府禁止领养中国儿童。这条法规引起了进一步的担忧，如此强硬的禁令可能会延伸到想领养孩子的中国 LGBT 单身人群上。

劳动法

9. 中国劳动法没有可行的对 LGBT 人群反歧视的条款。中国劳动法明确提出保护劳动者不得因其种族、性别和宗教信仰受到歧视，但是却没有可行的针对因劳动者性取向及性别身份认知而产生的歧视的条款。大量实例调查表明，这样的法律空白会造成大多数针对 LGBT 人群的敲诈勒索以威胁向其雇主或同事透露其性取向的方式进行。

跨性别人群

10. 在中国，跨性别人群面临警察的严重骚扰。跨性别社群在就业方面也面临严重困难。中国政府正在商议关于变性手术的新法规。这些法规在某些方面没有达到尊重人身自由和个人隐私的国际标准。

健康与艾滋病

11. LGBT 人群仍然难以获得准确的艾滋病信息。HIV 感染者难以获得充分的医疗支持与个人支持。中国公众思维已经将艾滋病和同性恋联系在一起。尽管 2006 年颁布的《艾滋病防治条例》禁止歧视 HIV 感染者，中国人的生活中仍然充斥着对 HIV 感染者的歧视。中国有一项对任何性别的同性恋都禁止献血的通用禁令。

立法背景

12. 1997 年中国修改了“流氓罪”，将其分为六类不同的刑事犯罪，同性恋和两愿同性性行至此合法化。这一转折点常被视为同性恋在中国非刑事化的开始，然而一些法律学者有力的指出有关同性恋法律的出现并不属于改革的本

意¹。将流氓罪分为六类具体的罪行意味着先前一些以流氓罪冠名的行为将不再负任何刑事责任。所以，同性恋的非刑事化并不真的是由于官方对 LGBT 议题的态度改变了。

13. 不去考虑 1997 年改革的立法意图的话，中国官方似乎普遍认同两愿的私下的同性性行为是不违法的。然而并不是同性恋活动的每个层面都是合法的，法律认可的同性性行为限定在少于三人参与的情况下。刑法规定²，无论是同性还是异性的群交都是违法的。
14. 1992 年 WHO（世界卫生组织）将同性恋从国际疾病分类（ICD-10）的第十版中删除，但直到 2001 年中华精神科学会才不彻底地把同性恋从中国精神障碍分类与诊断标准中的精神疾患名单中删除（中国精神障碍分类与诊断标准 - 第三版）。
15. 许多人认为，如果中国对 LGBT 议题有立场的话，他的立场可以归结为“三个不”，不支持、不反对、不提倡。中国在很多社会议题上都奉行谨慎的政治立场，虽然颇受争议，却不会影响到中国的政治处理方式。
16. 一些小的迹象表明中国官方阶层内部对于同性恋的态度也许正在改变，特别是国有的英文报纸<China Daily>2009 年发表了数篇关于 LGBT 的正面报道，包括一篇有关 2009 年 6 月“上海骄傲周”开幕中文化活动的支持性社论。其他有关政府立场的变化包括主流媒体对 LGBT 报道的小量却显著的增幅，卫生部和与艾滋病相关的非政府组织的一些合作，以及一定程度的法律进步，包括变性手术法规修改的提议。
17. 报告区分了 LGBT 的法律的状态和法律地位：法律状态是指规范中国 LGBT 人群的正式的法律或官方规定；法律地位是指 LGBT 人群在中国的实际情

¹ 郭晓飞，中国法视野下的同性恋，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7]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六条及第三百零一条。

况，涵盖了现有法律没有涉及的内容和适用的法律条例没有得到实施的情况。

18. 为了便于说明，本报告分为以下几个部分：公民社会、教育、政治、安全和刑事法律、家庭法、劳动法、变性议题、健康和 HIV/AIDS。

公民社会

19. 在很多国家 LGBT 的法律改革与同性恋的非刑事化同步开始，并在进一步的立法改革前向更广的公民社会发展，包括媒体和艺术领域。当更广的公民社会的各个组成部分开始对 LGBT 人群更为熟悉时，这一小众群体的存在便通过有关 LGBT 的主题、人物和 LGBT 特征开始进入流行文化。当社会愈发察觉到 LGBT 人群的存在时，对这一群体的宽容度也在增加。公民社会的这些发展创造了一个让随后的立法发展成为可预见的未来的环境，扩大了法律上的认知度并从更广的范围保护 LGBT 人群，而不仅仅是对他们的非刑事化。
20. 在中国，想要通过重复这一发展模式来预见官方政策的改变是不现实的，因为在中国文化和中国的公民社会中对 LGBT 议题的理解的发展是被严格约束的，政府全面控制了公民社会和传统媒介。有一些禁令条规特别禁止了媒体中与 LGBT 相关内容的传播。只要这些规定效力仍存，广泛的公民社会对 LGBT 议题的接触将继续受到严格的限制。在中国，需要引导进一步改革的是政府。

广播媒体

21. 多项广播、电视、电影播放的管理条例都直接涉及 LGBT 相关内容。首部颁布的相关管理条例是 1997 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中的《影视审查规定》³。其中第十条“（节目中）个别情节、语言或画面有下列内容的，应当删减、修改。”在第十条第一点第五小点更明确了这些应当删减的内容包括“具体描写淫乱、强奸、卖淫、嫖娼、同性恋等。”尽管在 1998 年广播电影电视部已经被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取代，以上条例仍然生效。
22. 2004 年 5 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布了《广播影视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实施方案通知》⁴。2007 年再次重新颁布此通知，但下列条款完全没有任何修改⁵。第十五条“要杜绝色情描写、淫秽画面、下流语言。广播电视节目要充分考虑未成年人的欣赏习惯、接受能力和成长走向，加强正确思想和健康情感的宣传教育，坚决抵制以色情和性为‘噱头’、‘卖点’等格调不讨的广播影视节目，坚决制止宣扬与正常伦理道德相悖的不健康情感内容。对于展示不健康的涉性内容，如宣扬性自由、性随意、性享受及同性恋的语言、画面和情节，要坚决删除。特别是要杜绝涉及未成年人的早恋、性行为等语言、画面和情节。”
23. 在 2008 年 3 月公布的《广电总局关于重申电影审查标准的通知》⁶中，广播电视总局重申“电影片有下列情形，应删减修改”，这其中包括“夹杂淫秽色情和庸俗低级内容，展现淫乱、强奸、卖淫、嫖娼、性行为、性变态、同性恋，自慰等情节及男女性器官等其他隐秘部位；夹杂肮脏低俗的台词、歌曲、背景音乐、声音效果等。”

³ 该规定可以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的网站上查到：

<http://www.chinasarft.gov.cn/articles/1997/01/30/20070922145320110024.html>

⁴ 2004 年的通知：<http://www.china.com.cn/chinese/PI-c/563676.htm>

⁵ 2007 年重申的通知：<http://www.chinasarft.gov.cn/articles/2007/02/27/20070914165147430512.html>

⁶ 广电总局关于重申电影审查标准的通知，第三条。

24. 以上条例都表明在广播、电影和电视中，任何有关 LGBT 内容的播放都受到广泛的限制。这些管理条例内容上主要有三个问题：首先，条例都明显把同性恋认为是不正常、异常的。这种对同性恋法律上的污名化更加阻碍了媒体对 LGBT 相关内容的关注。第二，这些条例都没有区分有性行为和无性行为的同性恋相关内容。1997 年颁布的条例中禁止的是具体描写同性恋的画面、语言或情节。在中文里，“具体”一词很多情况下都可以理解为“明显”；但是也可以认为“具体”比“明显”的语义更为广泛，字面上可翻译为“细节上地”。这意味着“具体”可以包括“不明显的细节描写”，广播业界在实际操作中更多也是这样理解的。管理条例内容上的模糊不清导致中国媒体大多要不忽略 LGBT 内容，要不只是进行一些最粗略的事实报道。这使得在中国大陆有关 LGBT 的新闻故事和负面报道大多都只关注 HIV 和 AIDS。然而，在娱乐报道中偶尔也会涉及同性恋群体。例如，2008 年获准播放的电影《非诚勿扰》中，有一小段情节讲述的是一个同性恋角色向他最好的朋友表达爱意。这个电影情节不管按照对“具体”一词的哪种诠释都有可能被删节或禁止。而它事实上只是一个和电影主线不大相干的小情节，既不明显，也没有进行细节上的描写。在同性恋社群里也有人认为，此角色之所以最终通过审查是因为其对同性恋角色的进行了陈规的刻画并带有喜剧色彩⁷。第三，令人最为惊讶的是管理条例直接将对同性恋内容的审查制度与青年教育、大众道德作出联系。认为在大众媒体中对同性恋内容、议题进行描述、报导，让青少年接触到同性恋资讯会对他们造成损害，2004 年和 2007 年管理条例的制定就是以这样的观点作为其前提假设的。中国精神病协会已经把同性恋从精神病分类标准中剔除，条例的存在完全忽略了同性恋既不是疾病也不是人为选择这一科学事实。
25. 2008 年 12 月，众多利益相关方联名致信广播电视总局要求取消在大众媒体中对同性恋内容持续的污名化和审查制度。总局至今仍未就请求作出任何回应。

⁷ 对于该影片中描述的不同看法：http://blog.sina.com.cn/s/blog_473d53360100btaa.html

出版物

26. 在中国大陆，出版刊物必须进行登记并且获得合法许可证。与此相关的条例是 2002 年 2 月开始生效的《出版管理条例》。根据院令第十条，“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制定全国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指导、协调出版事业的发展。”第十一条明确了设立出版单位所应具备的条件，而其中部分繁苛的条件是许多小规模或社会经营的出版单位难以符合的。尤其，条例规定出版单位必须至少拥有 3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⁸。
27. 即便一个组织或机构符合条件，并不能保证设立出版单位的申请会成功。条例第十一条提出了设立出版单位应具备的条件，但并没有明确说明申请批准与否所遵循的标准。在实践中，同性恋出版物还从未获准发行。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343 号国务院令⁹第五十五条明确在中国大陆未经批准发行刊物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些出版单位也不能通过广告提高自己收益。目前颁发出版许可证的制度导致能在中国生存的少数 LGBT 出版物都只是免费发行并且以提供健康和 HIV/AIDS 资讯的教育资料的形式出现。
29. 已经出版的刊物涵盖众多内容，包括健康教育、各类专题报道已经生活资讯。这些出版刊物大多都可以在线浏览并拥有众多读者。其中一本同性恋杂志的 2009 年第三期在首次发行后的三个月内共被下载超过 220000 次。大量的实例研究表明，生活在城市中心以外的边缘群体也可以获得网上同性恋刊物的资讯。一直以来，中国大陆关注 LGBT 的组织都将服务工作集中在大型城市，而这些网络刊物正好发挥了重要的补充作用。同性恋刊物出版单位也接受到了来自全中国乡村地区的读者来电、电子邮件和信件。许多生活在中国乡村地区的 LGBT 仍然担心他们的同性性向是一种疾病。LGBT 出版物在帮助同

⁸ 第十一条，条件四。

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3 号，第五十五条。

性恋议题去污名化的同时为许多无法在地方社区或者透过国家媒体获得信息的人群提供准确、科学的资讯。

30. 中国政府当局仍然严格执行禁止出版物刊载涉及同性恋内容的相关法律、法规。2009年7月，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的执法人员突然搜查北京同志文化活动中心并且没收了许多LGBT出版物，这其中包括一本由女性主编以女性社群为目标读者的LES+女同性恋杂志以及许多有关防止家庭暴力的宣传手册。北京同志文化活动中心也因此被告知由于他们分发非法出版物将被警方调查。截至该文章发表时，没收刊物的出版单位是否会因为警方调查而承担刑事责任仍然不得所知。但是，可以肯定的是类似的警方对LGBT组织不断的侵扰不但阻止了LGBT社群内组织的发展，而且也妨碍了这些组织为LGBT社群提供有效服务。

色情出版物

31. 2006年颁布的《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规定》对色情片进行了定义。尽管条例中对异性恋色情片和同性恋色情片的出版都作出了限制，但是值得注意的是规定一直把同性恋定义为性变态行为¹⁰。
32. 同性恋的非刑事化并没有为同性恋正名。同性恋始终被认为是性变态，并和其他性犯罪行为如强奸、卖淫等在管理条例上受到一样的对待¹¹。这种官方上的对同性恋的污名化使得即便当LGBT内容并不受到审查制度的管辖时，中国大众媒体对同性恋议题的报道仍然都很小心翼翼。

¹⁰ 第二条，第六项。

¹¹ 电影审查规定，第十条，第一项，第五点。

互联网

33. LGBT 网站在中国的经营环境很不稳定。相关的法律法规限制了与 LGBT 有关的色情内容传播。在中国互联网协会 2004 年颁布的《互联网站禁止传播淫秽、色情等不良信息自律规范》¹²中同性恋仍然被归类为性变态。
34. 然而，并不仅仅是带有色情内容的 LGBT 网站才面临生存困难。LGBT 网站的经营环境在实际操作中更为严峻，受到许多官方管理条例外的限制。许多同性恋网站常常遇到服务中断问题，甚至有组织的黑客攻击。在某些时期，一些著名 LGBT 网站被迫将服务器移到国外以维持网站的正常服务。最近由国家提出的在所有电脑的生产过程中安装绿色上网过滤软件的提议又给 LGBT 的网络存在带来了新的严重挑战。
35. 工业和信息化部今年颁布了《关于计算机预装绿色上网过滤软件的通知》。LGBT 社群在测试中发现该软件将“同性恋”一词设定为关键词，并且会自动封锁带有这一关键字的网站。这将会给 LGBT 网站带来巨大的挑战，在行动上受到更多的限制。不仅仅是同性恋社群，国内外社会都对这安装这一软件的表达了担忧，这一提议也因此在社会压力下被迫延迟。然而工业和信息化部只是宣布延迟安装而并不是取消该提议，因此 LGBT 社群网络表达自由仍然受到持续潜在的威胁。如果最终决定要在所有电脑上预装过滤软件，包含 LGBT 这些关键字的网站将会因为内容“不健康”而无法链接。

教育

36. 中国欠缺关于 LGBT 的教育，这不仅与政府的沉默有关，而且在相当程度上是一个敏感的文化问题。

¹² <http://www.isc.org.cn/ShowArticle.php?id=6486>

37. 无论层次高低，中国的教育系统并未将 LGBT 话题作为任何学校的教育内容。尽管公众近年来越来越多地开始讨论同性恋现象，课堂内对此仍保持沉默。仅有高等教育系统中的个别专职院系和研究所涉及 LGBT 话题。这对 LGBT 青年的心理健康、社会融入及有效的性教育的开展均有影响。

个人、健康与性教育

38. 教育部在 2008 年发布的《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¹³中规划了直至高中水平的个人健康及性教育课程。纲要规定了各个水平应涵盖的课程内容。其中，仅有为第五级学生规划的课程中有一处直接涉及性教育，而此处规定了学生应了解婚前性行为的生理及心理危害。
39. 由于教育部发布的纲要缺乏关于 LGBT 群体及同性恋的内容，中国高中生在此沉默中无法汲取有关话题的信息。这意味着 LGBT 青年将在认识、理解自己的性取向上遭遇困难。而且，这使得公众长久地将类似于“艾滋病是同性恋者的问题”的危险误解植根于心。
40. 教育部的纲要中并未规定大学必须教授此类个人健康与性教育知识。因此，绝大部分学生仅能通过教育系统对个人健康与性知识略知皮毛，而对性倾向、LGBT 人群间安全性行为等话题几乎一无所知。
41. 部分非政府组织与中国红十字会¹⁴合作，为一些大学开讲性与安全性行为，这样的特殊讲座非常受大学生欢迎。在这些讲座中，同性恋被作为性倾向与性教育的一个延伸课题供大家讨论，在大学生中反响良好。

13

¹⁴ 几乎每个大学都有红十字会的分支进行健康教育活动

大学社团

42. 在中国，有许多 LGBT 学生社团。然而目前仅有一个社团为半官方性质——即中山大学彩虹社¹⁵。
43. 中国大学中通常设有一个中心组织，负责学生社团的注册与管理。LGBT 学生社团的登记申请均被拒绝。例如，著名的北京大学于 2004 年拒绝了一个 LGBT 学生社团的登记申请。
44. 有否正式登记入册对学生社团而言影响重大。首先，登记在册的社团得以使用校内设施——预定教室及其他设备等——这对社团开展活动非常关键。其次，登记在册的学生社团将被列于学校的官方指南上，可以参加新生节等学生活动。这使得 LGBT 新生能够安全而容易地接触他人，与其他人共同参与活动。再者，登记之后，LGBT 学生群体将更容易得到相应的健康与社会支持。最后，LGBT 学生社团的存在，将提高全体学生对 LGBT 相关议题的关注，并有助于建设一个互相宽容理解的校园环境。
45. 在中国，法律并未明令规定 LGBT 学生社团不能登记注册。然而，除去中山大学的特例不谈，其他试图登记的 LGBT 社团均遭拒绝。这可被视为是不成文的规定。

警察、安全和刑事法律

警察扣留和对 LGBT 的调查

¹⁵ 中山大学 彩虹社

46. 随着同性恋的非刑事化，LGBT 人群在个人生活上享受到一定程度的自由。然而由于官方一直在同性恋议题上保持沉默，LGBT 人群在人身安全方面仍然面临许多严重问题。
47. 尽管不同地区之间的情况存在差异，但全中国范围内都持续有警察对 LGBT 人群侵扰事件的报告，尤其存在众多警察拘留 LGBT 人群时发生的暴力事件报告。这些暴力事件发生的地点包括个人或公共空间，从同志酒吧到公园，这通常都是 LGBT 人群见面的地方。由于许多 LGBT 仍然和家里人生活并且没有公布他们的性取向，他们通常都在公共场合见面。然而，有时也有 LGBT 在独处时或者未与其他 LGBT 人士一起活动时仍被拘留的案例。
48. 2009 年有多起关于警察侵扰和法外行动事件的报道，这其中包括发生在在广州和北京的两起警方目标行动，行动中许多 LGBT 人士被扣留。在广州，2009 年 3 月 30 日以及 2009 年 4 月 3 日的两次警方行动中均有 50 到 60 名 LGBT 在广州人民公园被拘留并带回审问¹⁶。在此之前，人民公园已经成为当地 LGBT 社群碰面的热门地点。地方警察和安全部门¹⁷宣称这两次行动的初衷是为了维持公共秩序。事实上，警方行动的最明显特点就是以 LGBT 性生活内容来解释警方的侵扰行动。广州警方以怀疑 LGBT 从事性工作为由扣留他们，但并没有尝试辨别被拘留的 LGBT 是否真正从事性工作。在这次警方行动中，在公园里一起从事外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智行基金会¹⁸的志愿者和一些 LGBT 人士也被拘留。警察则告知这些志愿者要区分公园里的 LGBT 是否性工作者实在太过困难，因此决定扣留所有在公园里与 LGBT 社群有接触的人士。无法辨别合法和非法的同性恋活动导致这些已经到达法定性成熟年龄的成年人受到了事实上的惩罚。

¹⁶ 参见在线文章：http://bbs.koubei.com/thread_202_8647_1.html 以及 http://news.dayoo.com/guangzhou/200905/16/53872_6056000.htm

¹⁷ 事件是由广州市越秀公安分局和广卫路派出所的民警执行的

¹⁸ http://www.chihengfoundation.com/index_en.html

49. 在 2009 年 6-7 月间，北京警方在以 LGBT 为目标的行动中对许多跨性别人士采取了长达 48 小时扣留。尽管警方都以公众秩序为由采取扣留行动，但事实上跨性别人士常常被他们主观认为是性工作者。
50. 2009 年的上海同性恋游行在英语媒体中被广泛报道，却受到华语媒体的集体冷落。尽管活动并没有以中文报道，但是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仍以技术原因为由 - 如没有播放电影的许可证¹⁹干扰阻止部分游行活动的进行。
51. 在 2008 年的奥运准备阶段，超过 40 名被认为是 LGBT 人士在北京东单公园被警察带走，其中包括 6 名女性²⁰。警方宣称他们在公园从事暴力事件，但当他们被带去公园治安处时并没有被问及任何有关这些所谓暴力事件的问题。其中一名被盘问者是非政府组织爱知行的志愿者。据说警察还问道为什么像他们这样的年轻人要到公园里从事性工作。事实上，在 2007 年就已经有非政府组织的志愿者被警察带走，爱知行在 2008 年的这次事件后就致信东单警察局解释志愿者的预防艾滋病外延工作，但从未收到回复。
52. 从 2001 年到 2004 年间，大连警方和当地 LGBT 社群因接二连三发生的事件而关系紧张²¹。2001 年当地政府搜查大连同志网的所在地。警方宣称这次搜查是因为网站公开发布国际 LGBT 内容，其中包括“LGBT 图片和卡通”。网站的技术人员也因此以非法散布外国资料为由被判劳动教养。2002 年大连同志网在网页公布将会在大连举办一次全国同性恋会议的信息。消息的发布吸引了大量关注，众多参与会议的人士赶赴大连。警察又再次搜查会议举行地点并以非法集会为由驱散与会者。2003 年，一位地方新华社记者郑诺假装同性恋进入大连同志网的在线聊天室，并于同年 8 月 25 日和 26 日发表两篇报道宣称

¹⁹ 参见报道：<http://news.bbc.co.uk/2/hi/asia-pacific/8093695.stm> 和 http://shanghaiist.com/2009/06/11/authorities_intervenens_with_shangha.php

²⁰ 参见附录中的东单事件报告

²¹ http://gsrat.net/news/newsclipDetail.php?pageNum_RecClipData=8&&ncdata_id=152 和 <http://www.aibai.cn/info/open.php?id=10951>

大连同志网的聊天室网民进行同性恋卖淫活动。2004年11月，新商报多次派记者暗中查访大连同志网，使得大连警方多次对网站进行盘查。

53. 以上事件说明 LGBT 社群在相互见面、组织活动、获得服务支持方面仍然面对严重困难和诸多障碍。这也是至 1997 年同性恋非刑事化以来政府的持续沉默带来的影响所致。此外，上述事件仅仅是冰山一角，大量损害 LGBT 社群的事件仍然没有被披露。

警察敲诈勒索

54. 有传闻证据显示在许多事件中，一旦 LGBT 人士被警方拘留就会遭到骚扰、敲诈和勒索。这些事件几乎从未被报道也很难获得书面证据。然而，当这些事件发生时，受牵涉的 LGBT 人士常常被强制交付款项，否则警察则会延长扣留时间，或者将他们的性取向泄露给雇主、家人或者地方社区。
55. 人民警察不得有以下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²²；第二十二条第六项“桥砸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²³。然而，考虑到地方治安部门享受到很大程度上的自治，受害人大都不可能越过地方向中央官员投诉发生的敲诈和勒索事件。

家庭暴力

56. 根据中国刑法条款对强奸的解释，一般认为丈夫不可能强奸其妻子。虽然妻子仍然可以以强奸为由提出离婚，并且有一定法律效力，但是婚内性暴力仍然不被视为犯罪。

²² 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²³ 第二十二条，第六项。

强奸

57. 根据中国刑法的解释，强奸被认为是对妇女所犯下的罪行，并不存在可以供男性受害者援用的法律条款。中国《刑法》第 237 条提到“强制猥亵”²⁴，但受害人仍然只限于女性²⁵。
58. 如果一名成年男性是强奸案或者性暴力的受害者，则没有任何刑法条款可以保障其利益。相反，行政法律规定了这些犯罪行为径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提到性暴力或者猥亵他人（因此包括男性）最多只能处以十五日拘留。²⁶
59. 由于在中国法定承诺年龄是十四岁，这个缺漏使得男童和成年人并未获得足够的法律保护。据报道，2004 年一位名叫马克（化名）的 16 岁男性服务员在睡觉时被其老板强奸。马克因此受到内伤，警察接到了报案。一审中，法院认定同性别间发生的性侵害在中国法律上不构成刑事犯罪，因此其老板只是被拘留了十五天；马克于是以精神损失为由向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上诉并且整个上诉过程不对外公开。中山区人民法院最后判给马克 50000 元精神损失费。

敲诈勒索

60. 除了《刑法》第 274 条²⁷对敲诈勒索作出了普遍解释，其他法律并没有就对同性恋敲诈勒索情况设立相应的特殊条款。这意味着至少在理论上 LGBT 社群在遇到敲诈或者威胁要公开他们性取向时可以向警方寻求帮助和保护。

²⁴ This offence is best translated as sexual assault as it encompasses the notions of an obscene act which is done with force or violence. The phraseology used in Article 237 is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妇女或者侮辱妇女”。

²⁵ This is stated explicitly in Article 237: “妇女”。

²⁶ 第四十四条。

²⁷ 刑法，二百七十四条。

61. 《刑法》第 274 条提到敲诈勒索罪最多可以判处十年拘役或者行政管制。此外也有条文规定警察在受害者要求下有责任就对敲诈勒索案件保密。
62. 一个案例显示，2006 年一个同性恋男子遇到三名男子敲诈勒索并成功获得警察帮助。受害人刘兵在 2005 年遇到三名犯罪人周明、陈伟、王庆。四人相约一起进行性活动。此后，其他三人开始勒索刘兵并威胁要对其雇主公开其同性恋身份。刘兵在被敲诈 25000 元人民币后向警方求助。警方最终将三人逮捕，三人后来分别被处以一到三年不等的拘留。这个案件以普通公民的身份，LGBT 社群有时可以成功获得法律、政府和法院的保护。（以上人命均为化名）

家庭法

63. 为便于论述，本文中家庭法为泛指，包括婚姻法对 LGBT 群体及其伴侣在异性婚姻以及同性伴侣关系中的应用。对后者的讨论将包含同居、财产权及涉及医疗时的“第一顺位遗产继承人”关系；以及抚养权、收养权及生育权。
64. 了解中国文化对婚姻及生育的重视程度对于理解家庭法十分重要。子辈通常会受到来自父辈的婚姻压力及生育压力，而这植根于中国文化中“养儿防老，传宗接代”这一被小家庭及全社会所强调的观念。LGBT 群体为应付父母、亲戚及社会所施加的压力而与异性结婚的例子屡见不鲜。独生子女政策则加剧了这一现象——家庭的延续完全寄托于唯一一个孩子身上。

同居、伴侣关系

65. 在中国，没有正式的法律条文保护同性同居伴侣。因缺乏民事伴侣登记体系，所以同性伴侣也不能登记成为民事伴侣。就许多方面而言，同性伴侣均未能享受与异性婚姻伴侣同等的法律保障。首先，同性伴侣不能自动取得伴侣遗产的继承权。其次，同性伴侣无法被视为彼此的第一顺位遗产继承人。再次，同性伴侣无法如异性婚姻配偶一样取得对方居住地的户口。
66. 然而，在某些方面，同性伴侣可以通过民法承认的合同，实现享有与异性婚姻相等的权利。根据继承法第三十一条²⁸，公民可以将他人定为其扶养人，扶养人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若该公民未留下相反遗嘱，则抚养人将享受其遗产。若同性伴侣拥有住房，则可通过签订合同表明该房产属双方共有。此外，购房时双方可通过同签购置合同以作为双方共有的证明。。
67. 持有财产共有合同的同性伴侣若关系破裂，法律将根据合同分配其共同财产。若无合同，则财产按照各自出资额分配。

结婚与离婚

同性婚姻

68. 关于同性婚姻，中国已有激烈争论。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教授、中国人民政协委员李银河曾分别于 2003 年、2005 年及 2006 年向政协提交同性婚姻合法化提案，但均未得到足够支持。然而，这些提案已涉及政治体制，是不容小觑的进步。

²⁸ 继承法, 第三十一条。

69. 此外，LGBT 团体亦进行了多种活动，以呼吁大众关注同性婚姻及同性伴侣关系。例如，2009 年情人节，北京两对 LGBT 情侣在街头穿婚纱拍照，同行者向行人派送附有 LGBT 相关信息的玫瑰。此事被中国非官方的网络媒体广为报道，并引起不少网络上的争论。²⁹

LGBT 群体的异性婚姻和离婚

70. 对多数 LGBT 群体而言，与他们相关的婚姻通常是异性婚姻。许多中国 LGBT 或是与异性结婚后才认识到自己的性倾向，或是为解除家庭及社会施加的婚姻压力而与异性形式结婚。
71. 在中国，所有异性婚姻均受婚姻法约束及保护。该法制定于 1980 年，于 2001 年修正³⁰。该法亦包含关于离婚的条款。根据婚姻法第三十一条，经婚姻双方同意，即可离婚。若有一方不同意离婚，由法院当庭调解。如调解无效，则由法院对是否准予离婚做出判决。婚姻法第三十二条列举了应准予离婚的情形。其中核心标准为“感情确已破裂”。具体而言，以下情况可准予离婚：（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异性）同居的；（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婚姻法第四十六条则列举了由于一方的过错而导致离婚的情形。在此情况下，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具体情形如下：（一）重婚的；（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三）实施家庭暴力的；（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写道：“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情形，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

²⁹ See Die Welt's reporting on this at: <http://www.welt.de/english-news/article3205574/Chinese-gay-and-lesbian-activists-take-to-the-streets.html>

³⁰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as the: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共同居住。³¹”因此，尽管婚姻法条款中并未将因“与他人同居”而准予离婚的情形限制于“与异性他人同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上段所述所有情况均应如此理解。

73. 因此，与同性发生婚外性关系并非应准予离婚的情形。由此可见，LGBT 群体或其异性婚姻配偶在提出离婚时可能遭遇阻碍。许多 LGBT 群体的异性婚姻配偶拒绝因对方的性倾向而离婚——或是因为害怕面对社会时丢脸、没面子，或是误以为同性婚外关系不会对异性婚姻造成威胁。大量实例调查表明，此类离婚多由 LGBT 一方提出。尽管性倾向本身不足以令法庭判决离婚，婚姻法所述的离婚程序提供了间接取得相同结果的方法：提出离婚的 LGBT 一方应提供证据，表明双方感情确已破裂。在此情况下，根据现有法律，只能由法官主观判断各类证据是否足以表明感情确已破裂。
74. 若法律判决驳回离婚请求，则可于六个月后重新申请离婚。再次申请离婚通常会被批准。

抚养权

75. 婚姻法涉及孩子抚养权的条款中，并未提到性倾向问题。然而，由于最终决定权在于法庭，LGBT 家长是否会因为性倾向而失去抚养权这一问题仍令人担忧。如婚姻法第三十六条所述：“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³²”由此可见，其核心准则为孩子的权益。但由于没有明确条款指导法官如何评判什么是对孩子最好的，最终决定取决于法官的个人判断。由于中国政府官方对于同性恋问题的“三不原则”

³¹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

³² 婚姻法，第三十六条。

及其他法律中对同性恋的法律限制，令人堪忧 LGBT 家长的性倾向可能被视为损害孩子权益。

收养

76. 由于中国没有适用于 LGBT 群体的伴侣关系或婚姻法，LGBT 群体仅可以个人身份申请收养。作为中国公民，其性倾向不会妨碍收养，特殊情况除外。然而相关负责机构——中国收养中心——明确禁止海外同性恋者或家庭收养中国儿童。在涉外收养方面，该中心仅认可海外异性婚姻家庭。该中心于 2005 年 10 月 12 日发表声明，明确其在同性恋者收养中国儿童问题上的立场：“中国收养中心不为同性恋者寻找收养对象。从法律上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只承认异性婚姻组成的家庭，不承认同性恋家庭的合法性，同性恋家庭不受法律的保护。从中国医学上讲，《中国精神病分类和诊断标准》规定同性恋属于性指向障碍，归于性心理障碍类的精神疾病。从中国的传统道德和民情风俗上讲，同性恋是违背社会公德的行为，不被社会所认同。根据《收养法》关于收养不得违背社会公德的原则，外国同性恋者不能在华收养子女。”³³
77. 以上政策并未实行于国内收养。在中国国内，收养人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即可收养儿童：无子女；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年满三十周岁。另外，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
78. 尽管中国法律未明确反对 LGBT 人群收养儿童，由中国收养中心 2005 年 10 月的声明可知，很可能单身的 LGBT 人群并未以 LGBT 身份收养儿童。此外，该声明暗示了若有关部门查明收养人的性倾向/性别身份，单身的 LGBT 公民

³³ Statement from CCAA website at: http://www.china-ccaa.org/site/infocontent/SWSY_2005101202091715_en.htm

也将被取消收养资格。曾有变性者在接受手术后申请收养，尽管他们的性别已正式更改并取得官方证明，他们的申请仍遭拒绝——而收养法中并没有变性者不得作为收养者的规定。这证实了上文的推测。

79. 单身的中国 LGBT 公民若成为收养者，其收养关系仍只能是单独收养。因此，若收养者有同性伴侣，则其伴侣不得作为被收养者的养父/母享受任何权利。在此情况下，若收养者死亡，无论其同性伴侣有否共同抚养被收养者，被收养者均将被视为孤儿。

生育

80. 中国关于生育的法律禁止他人提供生育服务。卫生部禁止任何医疗机构（私有或公共）实施人工受孕。违反者被视为刑事犯罪，实施机构将因提供非法医疗服务被处罚。《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³⁴ 第二十二条明令禁止买卖人类精子或卵子，违者将构成刑事犯罪。
81. 根据有关人工辅助生殖的规定，人工受孕包括精子捐献、代孕和其他手段。根据该规定，仅持有执照的医疗机构可进行医疗目的人工受孕。其中所述的“医疗目的”意在声称人工辅助生殖技术只能应用于治疗合法夫妻的不孕不育症。卫生部进一步规定了单身女性不得进行人工受孕。若女性有同性伴侣，从法律意义上来说她仍是单身。所以在中国，女同性恋者不能进行人工受孕。

³⁴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劳动法

82. 对于 LGBT 人群来说，劳动法是至关重要的法律，因为工作单位和家庭一样是他们最害怕暴露自己性取向的地方。这点可以从针对 LGBT 人群的勒索与敲诈的手段通常是威胁向他们的雇主与同事透露他们的性取向的现象中看出。
83. 中国劳动法规定每个劳动者都享有选择和从事某项职业的权利。但是却没有任何条款禁止工作场所中针对性取向的歧视。中国劳动法第十二条仅仅规定劳动者不得因为其种族、性别或宗教信仰而受到歧视。
84. 如果雇主因为雇员的性取向而发生歧视行为，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雇员的保护会受到局限。

跨性别议题

85. 跨性别社群与男同性恋、女同性恋、双性恋社群面对着同样的问题。在许多案例中，针对跨性别人士的警察骚扰程度要更严重、更持久。但是，中国政府最近正在准备提议一项新的针对变性手术的法规³⁵。这些法规的大部分是支持跨性别人士寻找和接受变性手术的。但还是存在某些具体的条款似乎没有达到尊重人身自由和个人隐私的国际标准。
86. 条款 3.1 规定，患者须无在案犯罪记录并须在进行变性手术前通知其亲属。条款 3.2 则规定患者须以其选择的性别生活和工作且手术前处于非已婚状态。
87. 这些规定为跨性别人士寻求和接受变性手术增加了相当大的难度。对于大多数跨性别人士来说，社会对他们的敌对就意味着他们找工作会很困难。在劳

³⁵ See draft regulation at appendix.

动法缺少法规禁止因为劳动者性取向和性别身份识别而产生的歧视的情况下，跨性别人士要同时以其选择的性别生活和工作就会十分困难。许多跨性别人士找工作非常困难，实例研究表明有相当数量的跨性别人群从事性交易行业。而他们中的多数曾因卖淫罪被警察拘留或指控。从而规定病人须无在案犯罪记录的条款就使得他们无法接受变性手术。在家庭方面，许多跨性别人士都与直系亲属断绝了关系。有的法规规定接受变性手术的已婚人士须在进行变性手术前终止婚姻状态，然后其他法规才允许其缔结另一个民事或家庭关系。在中国，离婚的要求会导致婚姻中权利与责任的丧失，并且没有其他关系形式来代替婚姻关系。因此，有些跨性别人士既想接受变性手术又想保留其合法出生性别。现阶段，没有相关的中国法规允许这样的做法。

88. 世界跨性别人群健康专家联合会制定的护理标准是目前针对变性疗法的最优方法。护理标准不要求病人提供已告知直系亲属将进行手术的证明，只需要病人做好了足够的“社会、经济、心理”上的准备。与其要求让病人以其选择的性别生活和工作，护理标准更愿意要求病人拥有以其选择的性别开展的“真实生活经历”。这为那些难以在某些环境比如工作单位中以自己选择的性别生活的人提供了自由空间。中国起草的变性法案条例与世界跨性别人群健康专家联合会制定的护理标准存在着很大的区别。这些区别可能会阻碍跨性别人士进行变性手术。

健康与艾滋病

HIV/AIDS

89. 虽然法律层面上没有对感染 HIV 的人的性取向产生任何的歧视，但是公众思维已经将艾滋病与同性恋联系起来。许多中国人认为感染 HIV 是“同性恋

的问题”。这不仅仅影响了中国异性恋人群接受艾滋病防治教育的机会，同时也在全国范围内将 LGBT 人群污名化。

90. 2006 年，中国国务院颁布了《艾滋病防治条例》³⁶。此条例为 HIV 感染者在教育、就业、治疗等方面提供了反歧视的框架性保护。但是，现实中某些情况仍然存在着歧视。比如，医务人员找其他借口不治疗 HIV 感染者。
91. 此外，在中国，HIV 感染者或者艾滋病人会遭遇许多间接限制³⁷。比如，报考中国公务员的人需要通过体检。HIV 感染者或者艾滋病人会因为其 HIV 检测呈阳性而不能通过此体检。没通过体检就不能得到为政府工作的职位。这就是间接歧视的一种形式。

献血

92. 中国卫生部于 1998 年颁布的血站管理办法³⁸第五十二条，第六项，第十八点规定同性恋者禁止献血。这条规定的制定是基于同性恋者 HIV 的高感染率。这条法规仍然在执行并已经引起了争议。2009 年，中国女同性恋社群中有一部分人发起了取消此条例的请愿活动。她们的理由是与女性发生性行为的女性属于 HIV 低感染率人群。这条法规在实施到整个 LGBT 社群时产生了歧视。³⁹

³⁶ 艾滋病防治条例 2006 - 国务院令 第 457 号. See in particular: 第三条，地三十九条。

³⁷ See the UNDP China and WHO Report, Enabling voluntary counselling and testing for men who have sex with men – 2008 at: <http://www.undp.org.cn/modules.php?op=modload&name=News&file=article&catid=18&topic=7&sid=4379&mode=thread&order=0&thold=0>

³⁸ 血站管理办法 1998, 第五十二条，第六项，第十八点。

³⁹ See the following article of 28 July 2009 in the China Daily: http://www.chinadaily.com.cn/china/2009-07/28/content_8479184.htm

Summary 小结

93. 本报告的小结在本文件第 3 到第 6 页。

Tom Mountford
2009 年 8 月于北京

附录

立法背景

刑法-第26条和30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09年2月28日最新修正版刑法)

【发布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

【发布日期】1997-03-14

【生效日期】1997-10-01

第二十六条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三百零一条 聚众进行淫乱活动的，对首要分子或者多次参加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引诱未成年人参加聚众淫乱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公民社会

《广播电影电视部令》中的《影视审查规定》

第十条 电影片中个别情节、语言或画面有下列内容的，应当删剪、修改：

(一)夹杂有淫秽庸俗内容，不符合道德规范和观众欣赏习惯的：

- 1、不恰当地叙述和描写性及与性有关的情节，正面裸露男女躯体；
- 2、以肯定的态度描写婚外恋、未婚同居及其它不正当男女关系；
- 3、具体描写腐化堕落，可能诱发人们仿效；
- 4、造成强烈感观刺激的较长时间的接吻、爱抚镜头及床上、浴室内的画面；
- 5、具体描写淫乱、强奸、卖淫、嫖娼、同性恋等；
- 6、内容粗俗、趣味低下的对白；
- 7、庸俗、低级的背景音乐及动态、声音效果。

《广播影视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2004年和2007年-第15条

2004

印发《广播影视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结合广播影视工作实际，全面提高未成年人思想道德素质，国家广电总局研究制定了《广播影视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实施方案》。2004年4月30日，国家广电总局将此方案印发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影视局(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局，中央三台，总局机关各司局，各省(市)广播影视集团(总台)，中国教育电视台，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广播影视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实施方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充分体现了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高度重视和殷切希望，对新世纪、新阶段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和重要部署。各级广播影视管理部门和播出机构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央精神，通过实施“建设工程”、“净化工程”、“防护工程”和“督察工程”，使广播影视成为未成年人开拓眼界、提高素质的良师益友和陶冶情操、愉悦身心的精神园地，在全社会形成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舆论环境和文化氛围。要努力创作代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满足未成年人精神文化需求的优秀广播影视节目，帮助未成年人增强爱国情感，树立崇高理想，确立远大志向，培养文明行为，全面提高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要清除广播影视节目中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思想、行为、语言、形象等内容，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一个“绿色文化空间”。要防止外国文化的糟粕对未成年人的不良影响，抵御西方敌对势力通过广播影视节目对我未成年人进行思想文化渗透。要加大广播影视的管理和督察力度，设立专门的机构、制定具体的管理规定，运用有效的监测手段，确保广播影视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发挥重大作用。

一、切实推进广播影视“建设工程”

15、要杜绝色情描写、淫秽画面、下流语言。广播影视节目要充分考虑未成年人的欣赏习惯、接受能力和成长走向，加强正确思想和健康情感的宣传教育，坚决制止以色情和性为“噱头”、“卖点”等格调不高的广播影视节目，坚决制止宣扬与正常伦理道德相悖的不健康情感的内容。对于展示不健康的涉性内容，如宣扬性自由、性随意、性享受及同性恋的语言、画面和情节，要坚决删除。特别是要杜绝涉及未成年人的早恋、性行为等语言、画面和情节。

(责任单位：总编室、电影局、电视剧司)

2007

印发《广播影视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时间：2007-02-27 14:19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结合广播影视工作实际，全面提高未成年人思想道德素质，国家广电总局研究制定了《广播影视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实施方案》。

广播影视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实施方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充分体现了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高度重视和殷切希望，对新世纪、新阶段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和重要部署。各级广播影视管理部门和播出机构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央精神，通过实施“建设工程”、“净化工程”、“防护工程”和“督察工程”，使广播影视成为未成年人开拓眼界、提高素质的良师益友和陶冶情操、愉悦身心的精神园地，在全社会形成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舆论环境和文化氛围。要努力创作代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满足未成年人精神文化需求的优秀广播影视节目，帮助未成年人增强爱国情感，树立崇高理想，确立远大志向，培养文明行为，全面提高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要清除广播影视节目中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思想、行为、语言、形象等内容，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一个“绿色文化空间”。要防止外国文化的糟粕对未成年人的不良影响，抵御西方敌对势力通过广播影视节目对我未成年人进行思想文化渗透。要加大广播影视的管理和督察力度，设立专门的机构、制定具体的管理规定，运用有效的监测手段，确保广播影视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发挥重大作用。

15、要杜绝色情描写、淫秽画面、下流语言。广播影视节目要充分考虑未成年人的欣赏习惯、接受能力和成长走向，加强正确思想和健康情感的宣传教育，坚决制止以色情和性为“噱头”、“卖点”等格调不高的广播影视节目，坚决制止宣扬与正常伦理道德相悖的不健康情感的内容。对于展示不健康的涉性内容，如宣扬性自由、性随意、性享受及同性恋的语言、画面和情节，要坚决删除。特别是要杜绝涉及未成年人的早恋、性行为等语言、画面和情节。

(责任单位：总编室、电影局、电视剧司)

广电总局关于重申电影审查标准的通知 第3条

广电总局关于重申电影审查标准的通知
发布时间：2008-03-07 15:53

3月3日，广电总局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影视局，各电影制片单位，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电影频道节目中心发出《广电总局关于重申电影审查标准的通知》的通知，通知说，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作出的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

大繁荣的重要部署，贯彻落实全国广播影视局长会议和全国电影工作会议的精神，始终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三贴近”原则，坚持正确的创作导向，始终把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社会效益放在首位，进一步繁荣创作、加强管理、净化银幕，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精神食粮，营造更加和谐、更加“绿色”的电影环境，总局决定，重申《电影管理条例》、《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2006年5月2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2号）中的有关法规，各部门各单位要在电影片的备案（立项）、制作、审查、公映等环节严格执行。

电影片有下列情形，应删剪修改：

（一）曲解中华文明和中国历史，严重违背历史史实；曲解他国历史，不尊重他国文明和风俗习惯；贬损革命领袖、英雄人物、重要历史人物形象；篡改中外名著及名著中重要人物形象的；

（二）恶意贬损人民军队、武装警察、公安和司法形象的；

（三）夹杂淫秽色情和庸俗低级内容，展现淫乱、强奸、卖淫、嫖娼、性行为、性变态、同性恋、自慰等情节及男女性器官等其他隐秘部位；夹杂肮脏低俗的台词、歌曲、背景音乐及声音效果等；

出版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 出版管理条例

【进入论坛】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2006年06月09日 1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

《出版管理条例》已经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出版管理条例

第十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制定全国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指导、协调出版事业发展。

第十一条 设立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

(二)有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

(三)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四)有 3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五)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编辑出版专业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设立出版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

第五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006 年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色情出版物的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规定

2006 年 1 月 8 日 【大 中 小】 浏览次数：862 次

第二条：

淫秽出版物是指在整体上宣扬淫秽行为，具有下列内容之一，挑动人们的性欲，足以导致普通人腐化堕落，而又没有艺术价值或者科学价值的出版物：

(一)淫褻性地具体描写性行为、性交及其心理感受；

(二)公然宣扬色情淫荡形象；

- (三)淫亵性地描述或者传授性技巧;
- (四)具体描写乱伦、强奸或者其它性犯罪的手段、过程或者细节,足以诱发犯罪的;
- (五)具体描写少年儿童性行为的;

(六)淫亵性地具体描写同性恋的性行为或者其它性变态行为,或者具体描写与性变态有关的暴力、虐待、侮辱行为;

(七)其它令普通人不能容忍的对性行为的淫亵性描写。

2004年 互联网站禁止传播淫秽、色情等不良信息自律规范

互联网站禁止传播淫秽、色情等不良信息自律规范

【颁布单位】中国互联网协会 China Internet Association

【颁布日期】2004.06.10

【实施日期】2004.06.10

【正文】互联网站禁止传播淫秽、色情等不良信息自律规范

第一条 为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商加强自律,遏制淫秽、色情等不良信息通过互联网传播,推动互联网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特制订本规范。

第二条 互联网站不得登载和传播淫秽、色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的不良信息内容。

第三条 淫秽信息是指在整体上宣扬淫秽行为,具有下列内容之一,挑动人们性欲,导致普通人腐化、堕落,而又没有艺术或科学价值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信息内容,包括:

- 1、淫亵性地具体描写性行为、性交及其心理感受;
- 2、宣扬色情淫荡形象;
- 3、淫亵性地描述或者传授性技巧;
- 4、具体描写乱伦、强奸及其他性犯罪的手段、过程或者细节,可能诱发犯罪的;
- 5、具体描写少年儿童的性行为;
- 6、淫亵性地具体描写同性恋的性行为或者其他性变态行为,以及具体描写与性变态有关的暴力、虐待、侮辱行为;

教育

2008年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

教体艺[2008]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对健康教育提出的工作要求，特制定《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原《中小学健康教育基本要求》同时废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

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对健康教育提出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学校健康教育工作，培养学生的健康意识与公共卫生意识，掌握健康知识和技能，促进学生养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依据《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试行）》及新时期学校健康教育的需求，特制定本纲要。

（五）水平五（高中阶段）

1. 目标

了解中国居民膳食指南，了解常见食物的选购知识，进一步了解预防艾滋病基本知识，正确对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患者；学会正确处理人际关系，培养有效的交流能力，掌握缓解压力等基本的心理调适技能；进一步了解青春期保健知识，认识婚前性行为对身心健康的危害，树立健康文明的性观念和性道德。

2. 基本内容

(1) 健康行为与生活方式：食品选购基本知识；中国居民膳食指南的内容。

(2) 疾病预防：艾滋病的预防知识和方法；艾滋病的流行趋势及对社会经济带来的危害；HIV感染者与艾滋病病人的区别；艾滋病的窗口期和潜伏期；无偿献血知识；不歧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与患者。

(3) 心理健康：合理宣泄与倾诉的适宜途径，客观看待事物；人际交往中的原则和方法，做到主动、诚恳、公平、谦虚、宽厚地与人交往；缓解压力的基本方法；认识竞争的积极意义；正确应对失败和挫折；考试等特殊时期常见的心理问题与应对。

(4) 生长发育与青春期保健：热爱生活，珍爱生命；青春期常见的发育异常，发现不正常要及时就医；婚前性行为严重影响青少年身心健康；避免婚前性行为。

(5) 安全应急与避险：网络交友的危险性。

警察、安全与刑事法律

广州公园事件的第一篇报道

http://bbs.koubei.com/thread_202_8647_1.html

广州六十位同性恋人民公园聊天被警察带走盘问 2009-04-24 18:11:18 楼主

广州六十位同性恋人民公园聊天被警察带走盘问

广州警方一周内两次带走同性恋者盘问

近 60 名同性恋者在广州人民公园聊天被警方带走盘问，有同性恋者追问，这么大的公园，为何单单盘问同性恋者，“是否有歧视同性恋的原因存在？”。

同志：警方带走近 60 名同志进行盘问

继3月30日晚，广州市越秀公安分局广卫路派出所警员从人民公园带走近50名同性恋者进行盘问后，昨日(4月3日)晚，广卫路派出所再次从人民公园带走近60人至警局进行盘问。现场同性恋者反映，多名便衣警察一直在人民公园同志聚会地盯梢，大批保安员在四周巡逻，当晚8时左右，警员及外围保安人员，突然向同性恋者围拢，有同性恋者试图离开，被保安阻拦。在并未说明任何原因的情况下，要求同性恋者接受调查，有同性恋者追问原因，警员才称同性恋者涉嫌卖淫***，需到警局接受调查。整个调查持续到凌晨两点才告结束.....这是最近五天内，广州警察两次从人民公园带走大批同性恋者进行盘问。

警察：“老百姓反映同志太多了”

在两次警方带走同性恋盘问的过程中，本地活跃的同性恋组织智行基金会义工正在做外展，3月30日晚有5名智行基金会义工被带至警局接受盘问，4月3日晚有6名智行义工受到盘问，在与警方的沟通中得知，涉嫌卖淫***只是警方出动的托词，一位李姓警官表示，“有老百姓投诉人民公园同性恋太多了”，有义工反驳称，“难道我们不是老百姓吗？”这位警官称，因为同性恋者在厕所所有同性性行为，老百姓看不惯，义工再次提醒警员，你可以带走在公开场所有性行为的人，这位警官建议，同性恋者可以搬至隐秘的地方，比如白云山上、海印桥下等。“义工反驳称，只要不违法，同性恋有权选择在什么地方聊天交友。人民公园里晚上人非常多，为什么要单单带走同性恋者接受调查呢？”

受到盘问的同性恋者小唐追问，“这当中有没有歧视同性恋的原因存在？”

广州公园事件的第二篇报道

十字路口的“秘密花园” 人民公园同性恋聚集地

<http://www.dayoo.com> 2009-05-16 12:04 来源：南方网 [发表评论 \(9\)](#)

“人民公园是人民的，同性恋为什么不能来呢？”

如同白先勇小说《孽子》描写那般：“在我们的王国里，只有黑夜，没有白天。天一亮，我们的王国便隐形起来了。”

人民公园里鲜为人知的方寸之地，见证了同志人群的自身变迁和分化，也见证了社会对这个特殊人群的艰难认同过程，现在，他们和他们的“王国”走到了分崩离析的节点。

这里是他们的“王国”，“臣民”都是男性，没有领土，只是一处精神家园。

他们的“王国”狭窄得可怜，在广州市人民公园西侧，南北两个公厕之间，约200米长的绿荫小径。一排排石凳旁，矗立着小叶榕、玉兰树，枝叶遮天，落下斑驳光影。他们用眼神寻找志同道合者。开放而又隐晦，直率而又暧昧。这就是人民公园同性恋聚集地，应该是广州乃至珠三角最大的同性恋聚集地。

他们管这样的地方叫“渔场”，钓“鱼”的场所，驻足于此的人，背后都有一段历史，他们藏起身世，改用“艺名”或昵称，在这儿寻找短暂或长久的快乐。

现在，“王国”走到了分崩离析的节点。

隐形岁月

一听到脚步声，如同受惊的麋鹿，迅速分开两头跑。5月10日下午，老黄顺路去了人民公园。他在小道上转转，凝神瞧瞧下棋的、打牌的。走累了，坐在石凳上。一名陌生的中年男人走到跟前笑了笑，老黄回应了一个微笑。他挨着他坐下，两人聊起家常，说说笑话。不远处的一些石凳上，也坐着成对男子。这是“渔场”最常见的场景。在尖锐的世界之外，这儿没有家庭压力、同性禁忌。“放松”，是同性恋者提到最多的关键词。50岁的老黄削瘦，至今未婚。他大部分时间蜗居家中照顾老母亲，伺候一日三餐，两天换洗一次尿湿的被褥。他觉得亏欠父母：“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一个月前，他刚和同居3年的男性朋友分手，后者要结婚了，这也是他一开始就规劝的：“你是家里的独子，一定要结婚。”

2000年，老黄开始逛人民公园。这里是广州的历史地标，1918年，孙中山倡导建成市立第一公园，后改名为中央公园，1966年改成现名。1999年，公园拆除围墙，与这座城市融为一体，也才真正扩大为同性恋聚集地，原因已经无法细究，但也只占了公园两百分之一的角落。阿刚更早知道这个“渔场”。1987年，他“糊里糊涂”结婚第二年，有朋友告诉他，要认识更多朋友就去人民公园。是那种朋友吗？他问。是的。那年，恰好人民公园雕塑群落成，有鲁迅头像等6座。园内保持着最初的法式建筑风格，也散落不少西洋雕塑。当时，公园收门票，1角钱/人。他做贼一般溜进公园，偷偷打望。在小树旁，他看到一些男人成双靠在一起，拖着手，压低嗓音聊天，一听到脚步声，如同受惊的麋鹿，迅速分开两头跑。

1980年代，这不叫同性恋，属“流氓罪”。“那个谁不就被抓去劳教吗？”阿刚努力回忆圈内典故。如同白先勇小说《孽子》描写那般：“在我们的王国里，只有黑夜，没有白天。天一亮，我们的王国便隐形起来了。”一直到80年代的最后一年，才有学者涉足同性恋：在上海，社会学家刘达临启动了对两万人的性文明调查，涉及到部分同性恋者；在北京，从美国回来的李银河把“性别和性”作为主要研究方向。当时信息闭塞，阿刚只为在人民公园发现那么多朋友而心跳不已。他老惦记着，一下班就去。“在那儿很放松，跟过节一样，在家跟老婆一点语言都没有。”像从事地下工作，有男人不紧不慢跟着阿刚到没人的角落，紧几步上来问，你吃饭没

有？或者，借个火，问个时间。第一次被邀请吃饭，阿刚不敢去，他留下了BP机号码。后来电话联络，这段关系维持了两年。阿刚讲述得很平静。老黄也一样。他们从一开始便洞察，特殊的感情会无疾而终，也不再去纠缠其中的痛与苦。好像人民公园，时光荏苒，新面孔变成老面孔，老黄还是愿意有空去逛一逛，仿佛是到一个心照不宣的老朋友家叙叙旧。

纯真年代

“公园里是我的天堂，没有了，我都不知道去哪里？”

2000年11月11日，艾丽斯第一次来到人民公园时，“流氓罪”年代已褪去，他转了几圈，有男人在拥抱、亲吻，还有一对男人在哭泣，这些都已不再是躲藏在阴暗角落里了。1990年代末，同性恋渐成社会话题。李银河的《同性恋亚文化》正热卖，艾丽斯买了一本，交钱时不敢把封面冲着收银员。这本书暗示他“渔场”特征：有公共厕所，人群热闹。书里还告诉他，同性恋是正常现象，并非犯罪。37岁的艾丽斯原在市郊开发廊，搬到市区卖早点后，他成了公园常客，一晃8个春秋。人民公园的初春，大叶榕枯黄又抽绿，北边的红棉树开花了，整个公园漾着香气。夏天了，黄色的芒果熟了，行人用矿泉水瓶、竹竿敲下果实。到了秋天，白色桂花开。艾丽斯生命却一度充满灰色。他自杀过3次，未遂。他喜欢上了抽烟，一天两包。“公园是我的天堂，没有了，我都不知道去哪里。”他说。公园里自娱自乐的项目渐多，下棋、唱歌、打羽毛球、踢毽子……有些人推来CD机和扩音器，5毛钱一首歌。大概2005年，涨到了1元。摊位太多，最后变成了互相飙歌，公园管理者不得已限制了区域和时间，现在，周末时才能听到狂野的卡拉OK了。心情愉快时，艾丽斯和圈内朋友会去唱几首。他唱粤剧、流行歌曲，喜欢梅艳芳的《女人花》，曲调幽怨，有时流着泪唱完这首歌。他们用的是女声，男女合唱时，一些路人乍听吃惊，却也鼓掌：男儿声竟能如此阴柔。人民公园的同性恋圈子名声渐隆。旧“渔场”经常被执法部门驱赶，也开始转移到这儿。2000年代初，可能是同性恋聚集最密的那几年。一般周末下午人最多，郊区、周边城市的同性恋都聚集在此。外国人也知道这个点，艾丽斯见过一个老外，金发碧眼，大腿上刺着“珠江啤酒同性恋”，他用蹩脚的英语打趣：“Canlkissyou?”“Yeah!”老外指着自己的脸颊。年轻的同志们开始学会了上网，交友不再依靠“渔场”。许多老年人怀念着这段时光，“那时候很纯。”他们与公园保安相安无事，“他们只是负责拔拔草什么的。”艾丽斯说。

流浪歌手

治安员喊着：“清场了，走啦走啦！”治安员走了，他们又回来了。人民公园南面原是一片民居、商铺。2006年初，扩充为南广场。公园面积增大一半。一个刻有史文介绍、花岗岩加铜制成的城市原点标志，在南广场的圆形中心广场设立了。同志们的领地依然固守着那200米的小径。但同性恋圈子不可避免地复杂化了。2006

年国庆后一天傍晚，舒淇（化名）坐在公园的石凳上，心里又怕又兴奋，他不知道这样做对不对，那年他 22 岁，和一个男性朋友相处了 3 年。分手时，他没有工作，飘零一人。舒淇开始混迹于公园。这是特殊的一个流浪汉群体：没有工作，以园为家，在同性恋圈的灰色地带徘徊。他结识了一帮年轻“姐妹”，他嘴大，就被昵称为“舒淇”。缺钱时，舒淇和一帮人会去“献血”，200cc 血 200 元钱，免得饿肚子。在公园石凳上，一个高高瘦瘦的老人凑过来跟他说话。“我不喜欢他。”舒淇说，但跟着老人去了他家。完事后，老人问：“你是不是要钱？”“是。”“要多少？”“200。”这样的交往持续不久，舒淇找了一份酒楼服务员工作，便不再去老人家里，偶尔还会打电话问候一声。有时，老人会问：“公园有没有帅哥？介绍认识一下。”“没有啊。”他敷衍着。“像这种情况很多的。”舒淇说。“那是一段很惨的日子。”5 月 9 日，他穿着餐厅服务员制服，回想着。“我现在只想好好工作，有了钱，什么都不担心。”那时，除了去朋友家、泡网吧、在麦当劳捱夜，舒淇便睡在公园石凳上。2006 年左右，公园深夜不清场。后来要清场，治安员喊着：“清场了，走啦走啦！”他们便挪到公园边上，治安员走了，他们又回来了。深夜，是他们的快乐时光。大家天南海北聊天、唱歌。唱完，有人尖着嗓子喝彩：“好好听哦！”闹得凶了，治安员就出来了：“走了走了，别在这里吵了！”有一些同性恋在酒吧、夜总会做反串演出，也就是男扮女装，用女声唱歌。他们在演出前，或者结束之后，会到公园来逗留。艾丽斯记得最有名的是“萍姐”，“他化女装很成功的，穿连衣裙、高跟鞋，带着假波（乳房），我们会去抓一下，大家逗逗开心。”有时候，萍姐会加入一些业务舞蹈队跳舞、唱歌。许多人围着他，听他粤语发音不标准的歌，一些人还跟他拍照留念。据说，他出过自传，上过报纸，带了不少徒弟入演艺圈。不过，现在公园已见不到他了。

何去何从

“人民公园是人民的，同性恋为什么不能来呢？”

寄生于此的行当也自然而然：偷窃、抢劫、卖淫的。受访的同性恋大都自认是受害者。

Ricky 家在广州、佛山交界的高村，他喜欢人民公园，但已不敢去。几年前，他在公园认识了一个看起来很纯净的年轻人，在公厕，他被对方抢走了钱包和手机。算起来，他被偷、抢的手机已有 5 部。“这个圈子什么样的人都有，有的是找朋友，有的只是想玩一下，有的来聊天，有的就是为了生活赚钱。”舒淇说。现在，老黄也不敢在公园里找朋友了，只是逛逛。“在这个圈子里交往，弦不能放松的。真爱是有的，但概率太低太低了。”很多同性恋不会去公厕里，三五人占据了小便池，作势小便，每当有人进门时，猙猙的眼神如同扫射猎物一般盯着，如遇相同的眼神，便尾随而行。而这大部分是借“钓鱼”为幌子偷窃、抢劫。今年初开始，人民公园辖区内的广卫派出所加强了治安管理，一批一批的同性恋被带到所里询问。这在

同性恋社区引起轩然大波，有人提及了电影导演张元的电影《东宫西宫》，影片讲述的是北京某公园，民警抓捕、审讯同性恋的经过。

在小白的印象中，频繁搜查出现在 3 月底。他是智行基金会志愿者，这个香港慈善机构专为艾滋病和弱势群体提供关怀。“就像演电影一样。”志愿者小姚回忆。4 月 3 日，几名警察、治安员突然从四面包围上来，包括他们 4 名志愿者在内，有二三十人被带到派出所，大多是同性恋者。

小白记得，询问笔录上写明事由是“涉嫌卖淫嫖娼”。但仅有两个问题涉及：“你是不是卖淫嫖娼”、“你知不知道这里有卖淫嫖娼”。所有接受询问的人还都会被问到：“你是不是同性恋？”最后，民警会在笔录外补充一句：“以后不要来了，这里不是你们呆的地方。”包括智行志愿者，他们被告诫不要来做外展，因为会招来同性恋者。

一名曾被询问的同性恋者 Tony 很气愤：“人民公园是人民的，同性恋为什么不能来呢？”敏感者觉得这涉嫌“歧视”。在北京爱知行研究所所长万延海看来，警方行动缺乏法律依据，“影响警方行动的是道德层面的问题，但警方是执法者，需要法律依据和事实证据，不能随便抓人”。智行志愿者，以及一起开展活动的广州市疾控中心官员事后曾到广卫派出所所交涉。“我们也有难处。”广卫所负责人告诉他们，警方是接到市民投诉采取行动的，否则警方会被认为不作为。比如，有市民被同性恋者骚扰；有人在公厕里盯着小便的市民，甚至过来抚摸。有一次，一名警官身着警服如厕，刚一进厕，就有两个人一左一右围上来，盯着他看。在警方最近的一次行动中，从一个公厕里带走了 20 余人，“他们呆在里面长时间不出来。”另外，该负责人提到同性恋抢劫、敲诈、卖淫的事件时有发生，这已是属于触犯法律的行为。该负责人称，警方行动时，很难辨别哪些同性恋有不文明或者违法行为，“这些人的身份我们并不掌握，只能统一行动。”智行工作人员叶贝担心这个精神家园会消失。“我们会采取一些办法，一是加强人民公园的宣传教育，同性恋者作为文明市民，不要发生不文明行为。二是组织羽毛球比赛、英语角，把这里变成同性恋的文明场所。”许多同性恋者已不敢在公园露面，家在附近的 Tony 被询问过一次之后，不再敢来公园逗留。舒淇站在公园边上，估摸着又到治安员出巡时间，也匆匆逃离。“我一些朋友都被带到派出所里，现在哪还敢去啊。”不管是非如何，人民公园，这个“王国”已经走到了分崩离析的节点。（记者 何海宁 阿强）

上海骄傲节的一篇报道

(<http://news.bbc.co.uk/2/hi/asia-pacific/8093695.stm>)

BBC NEWS

China bans parts of gay festival

By Chris Hogg
BBC News, Beijing

The organisers of China's first Gay Pride Festival have been told to cancel two of their sessions.

The news came on the very day a state-run newspaper described the Shanghai festival as of "profound significance".

Officials have warned the owners of two venues planning to hold a play and a film screening they would face "severe consequences" if they went ahead.

Homosexuality was illegal in China until 1997, and officials described it as a mental illness until 2001.

Since then the government's attitude might best be characterised as "don't condemn, but don't promote".

So a front-page article that discussed how many gay people there might be here, and an editorial in the state-run China Daily that highlighted the tolerance of a city like Shanghai seemed to represent a shift towards a more tolerant attitude.

A few hours later, however, officials in Shanghai were visiting businesses that planned to hold events as part of Pride Week and ordering them to cancel.

Nervous?

The festival's organisers are confused and frustrated. They do not know what is going on, and calls to the officials involved have gone unanswered.

It could be that this is more the result of the authorities' nervousness about public events they do not control than about the official attitude to homosexuality.

But it shows how, in this country, any effort to advance the rights of a group in society is viewed with suspicion and sometimes alarm.

The festival's organisers face an anxious wait to see if their remaining events will be allowed to go ahead.

Story from BBC NEWS:
<http://news.bbc.co.uk/go/pr/fr/-/2/hi/asia-pacific/8093695.stm>

上海骄傲节的另一篇报道

(http://shanghaiist.com/2009/06/11/authorities_intervenues_with_shangha.php)

Authorities intervene with Shanghai Pride

Up until yesterday, it'd been smooth sailing for Shanghai's first Pride week. But as of Wednesday afternoon, the festival, a celebration of gay pride and social tolerance, ran into some problems with the authorities. Officials from a Shanghai commercial bureau visited and warned the owners of two venues that they would face "severe consequences" if they failed to cancel the events that were to be held there.

At 4pm on Wednesday, officials visited Kathleen's 5, which had plans for two film screenings, and ordered them to cancel the events because they lacked the proper film screening license. The films they'd intended to show were "s/he," about a young girl's sexual identity crisis, and "Destination Shanghai," about the city's sex trade.

Jeffrey Tang, the event manager of Kathleen's 5, was there when the officials from Shanghai Industry & Commercial Administration Bureau arrived yesterday. "They told us the reason for the cancellation is that we don't have any entertainment licence, which is true, but we have never had any problems with cancellations before. Although, we have never screened any movies before, we've had corporate and business events, and also DJ's playing," said Tang. When asked if this was related to the Chinese authorities' sensitivity regarding LGBT issues, Tang replied, "Of course it's somehow related. China has too many laws, and people often go around them. The police often choose not to use the law, but if there's something they don't like, they choose to use it."

Similarly, authorities visited Barefoot Studios, which was supposed to host the "The Laramie Project," a play about gay hate crimes in small town America—and told warned them not to hold the event. Furthermore, one of today's Pride events, the Open Bar at Shanghai Studio, was also canceled, though organizers say this was the venue's own decision.

Despite these cancellations and setbacks and the associated jitters, much of the show will go on. The organizers are busy finding new venues for some of the cancelled events. Co-organizer Hannah Miller tells us that The Laramie Project will find a new venue and run next Friday instead. Of all these setbacks and minor brushes with the authorities, Miller said "of course we're disappointed, but it's true we didn't have a license. But the overall feeling is still positive and we're still feeling optimistic. We'll wait and see how the rest of the week goes."

Shanghaiist tried to get in contact with both commercial bureaus who cancelled the events to hear their side of the story, but apparently "no one who knows anything about this is here today."

You can also read other links to this story from the [BBC](#) and the [Shanghai Daily](#).

东单公园事件- 爱知行的报告

关于 3 月 17 日东单公园事件，万延海给北京市公安局长的信
(万延海 2008 年 3 月 30 日)

关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下午公安人员在北京东单公园抓捕游客的情况

2008 年 3 月 17 日，周一，下午 3-4 点钟，大批公安人员和武警乘警车进入北京市东城区辖区内的东单公园，当场带走 40 多人，到公园内的治安办公室。目击者称，其中有 6 名妇女，其余是男子，并多数是在公园里游玩的同性恋者。其中至少有一名我所在机构“北京爱知行研究所”的志愿者。

公安以公园里发生暴力死人案件为由带走这些人问话，并调查每个人的身份证、居住证明和给每个人拍正面照。公安没有询问相关死人的事件。

有人拒绝拍照，遂被告知其身份信息无法在电脑中查询，需要将其带至派出所进一步调查；当事人表示，在过往的查询中，其身份信息一直是可以查询的，怎么这次在其拒绝拍照后就无法查询了？

有人表示，有人是北京当地居民，在其拒绝被拍照后被很快释放。

有人表示，有公安询问他，这么年轻到这里来是否是 MB（男性卖淫者）？公安并告诉他：马上要开奥运会了，你来这里性质很严重，你被备案了，等等。

我们认为，上述公安人员针对游园人士的检查和拍照等行动，并无证据支持，也无正当理由。

3 月 17 日之后，每天有公安在公园里巡逻，特别是晚上。

东单公园是北京市著名的恋爱角。自从 1980 年代末，东单公园逐渐成为北京市男同性恋者聚会的场所。因为北京市作为首都的影响力，东单公园成为中国和世界上著名的男同性恋者交流场所。

在各国，当同性恋议题最初提出的时候，因为偏远和乡村地区同性恋者们普遍存在的苦闷，会有大量同性恋者从小城镇或乡村来到都市里，寻找恋人和自我认同。当大量的同性恋人口突然进入都市，会带来一系列的问题，特别是当同性恋者不受法律保护 and 面临警察压力。这些问题包括失业、同性卖淫、敲诈勒索和疾病流行等。

北京的东单公园也是一样。东单公园是很多同性恋者发现自我的地方，也是很多人痛心疾首的地方。自从 1990 年代中期来，东单公园一直存在上述社会问题。

如何处理上述社会问题？可能有不同的意见。长期以来，北京市政府部门采取不闻不问或简单打击的态度。我们认为，需要一个有同情心的、以大量社会工作为基础的、有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公园游客共同参与的综合治理方案。为此，2006年上半年，我们北京爱知行研究所专门起草一个方案，我们联系了北京市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局、东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试图推出一个政府和民间组织共同参与的东单公园内男性同性恋者的公共卫生、法律和心理社会问题的工作机制，我们并尝试寻求国内外资源来开展相关工作。我们的计划是建立一个专门的工作网络，利用公园里或公园外的场所，每天在公园里针对男同性恋者开展健康教育、疾病诊断和治疗、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心理咨询和培训社群同伴教育人员。

事与愿违，在各个方面表达了良好愿望之后，我们依然没有能够和政府部门共同开展相关工作。在这种情况下，2006年底，我们开始通过完全民间的策略，组织了一些经常游园的朋友，在公园里开展艾滋病教育，发放艾滋病教育材料和安全套，发放同性恋相关法律和心理学读本等。我们的工作人员也经常访问东单公园，直接开展工作。目前，我们基本可以保证每天有志愿者和员工在东单公园里工作。

但是，我们在公园里的健康工作，在2008年3月17日的公安行动后，被迫中断。我们无法保证志愿者的安全。我们也无法和他人安全的环境下进行正常的交谈。我们也无法确保和我们交谈或接受我们教育材料的人们会不会被看作同性恋者而被抓捕。

2007年，我们在东单公园里的志愿者曾经有过被公安抓捕的情况。我们随后积极和东交民巷派出所和东城区公安分局联系，说明我们机构开展艾滋病工作和志愿者在公园活动的情况。至今，我们没有得到回应。

我们对2008年3月17日及其随后北京市公安部门在东单公园的行动感到失望。我们要求北京市公安局调查这个事件，并严格管教公安人员依照法律行动。

2008年8月8日，北京市就要举办奥运会了。我们理解北京市面临的治安压力。东单公园作为一个有着多种群体出入、邻近天安门的场所，公安部门予以关注和必要的查询，我们是理解的。但是，如果处置不当，非但政府公安部门不能聚焦挑战性的问题，反而扩大社会矛盾，耗费政府资源，影响奥运会前的社会和谐。

我们建议如下：

- 1、公安人员在公园里的行动，以维持秩序为主，而不是清理游客，更不能随意抓捕；
- 2、没有事由的情况下，公安人员不宜白天频繁出现在公园里；
- 3、公安人员对任何游客的检查，需要有案由和证据支持；
- 4、公安人员执法工作，不能侮辱同性恋者，比如不能问及个人性倾向或要求其改变性倾向；在问及个人生活的时候，只在案件相关连的情况下；
- 5、夜晚清园，公安人员只是协助园林管理人员，不能用公安人员去威胁游客离开；
- 6、对公园里发生的相关法律问题，公安人员应该介入，而不是平常的不闻不问；
- 7、可以咨询相关民间组织，探讨处理公园里的各项问题的方法和策略；

- 8、可以不定期召开公园游客的咨询会议，听取不同游客对处理公园管理相关问题的意见；
- 9、可以邀请社会学者和法学者们对类似东单公园的场所开展专题研究，提供政府多个部门政策意见。

以上意见，盼请北京市公安局长尽快答复。我也愿意就相关问题当面提供意见。

万延海

大连事件的第一篇文章

(http://gsrat.net/news/newsclipDetail.php?pageNum_RecClipData=8&&ncdata_id=152)

大連警方邁進 GAY 吧，打擊同性愛

【同志新聞通訊社白小豆 2000/8/16 綜合報導】

7 月 28 日是一個普通的週末。晚上約 11 點左右，大連的王先生和幾個朋友和往常一樣來到某 GAY 吧，一隻腳剛跨入大門，幾個全副武裝的警察一擁而上，王某和朋友就這樣莫名其妙地被全部抓走。經過一夜的關押、提審、蹲著、取樂、人格遭到極大侮辱之後，交上罰款 10,000 元後才被放走。同行的幾位朋友遭遇相同。

這是發生在大連較大的 GAY 吧——「名人」吧裡真實的一幕。7 月 28 日晚約 9 點左右，酒吧裡突然衝進一夥警察，堵住大門，將裡面所有人全部抓走，押至大連刑警一大隊和二大隊。而後埋伏在那裡，近來一個抓一個，一直到午夜。王先生就是其中的一個。

在一大隊和二大隊，約有五十多名同志被抓，警方以同性愛是傷風敗俗的行為為由大肆罰款。經濟好點的 10000 元，其他的 2000 至 8000 元不等，如不交罰款，就通知其單位和家屬。（後來警方稱這筆錢為保證金，具體怎麼保證法筆者不清楚，只知道警方並沒給出任何收據一類的憑證）

在提審過程中，同志的人格遭到了極大的侮辱，被耍猴一樣地取樂，警察開口問話是，「叫你們先生還是女士、小姐呢？」其中有一便秘者，警察說：「找一個棍子給你捅一捅？」窺陰癖一樣地獵奇，問：「你們性交是幹前面還是幹後面」、「你扮演男人還是女人」等等（無論同性愛者還是異性愛者，法律都保護個人隱私權，任何人無權過問）。

有被抓的同志問警方：我們到底犯了什麼罪？警察說：同性戀是傷風敗俗，又問：我們傷風敗俗的行為是什麼？警察反問：同性戀合法嗎？回答：法律沒有明文規

定，這個警察說：法律沒有明文規定就是違法。被抓遭侮辱又被罰款的同志氣憤地說：我們真不知道這是「警察」還是「山大王」？

97年中國刑法已經取消了判同志為流氓罪的第160條，在全國已極少聽到毫無理由地抓同性愛者。

對於大連警方的這種行為，《朋友通信》項目組負責人張北川老師震驚了，北京的全國同性愛熱線「99575」震驚了！大連這座發達前衛、同性愛文化日臻完善的文明城市竟然發生了這樣的事情！大連的同性愛者更是驚詫萬分，瞬間整個城市籠罩在白色恐怖之中，同志們欲哭無淚！

（又訊）被抓的同志被迫交待出的同性愛者，警方也一一傳訊，傳到即罰，可謂生財有道。被抓的同志有本市的、外地的、也有警察，只有一個台灣人不服出來反抗，遭到警方拳腳相加，目前，這個台灣人找律師正在起訴，這是為一位用法律手段來保護自己的同性愛者，向他表示致敬！

報長的話：在這社會上無法以同性戀身份和社會福利沾上任何一點邊，稅一毛也沒減免，倒是還要這樣偶爾充慰安、娛樂偉大的人民「保母」，順便再被刮鉅額零花，怪不得某些異性戀這麼需要把同性戀孤立出來，功能這麼多、又好控制的東西，確實不太容易發明。不過這案例還真證明了原來大陸和台灣真是同文同種的孽緣啊～！連幹的爛事、說的爛話都一模一樣，好在台灣同志早習慣了台灣警察在公園、健身房、馬路邊…的操練，竟還成了大陸同志對抗警方濫用公權力的楷模ㄟ！

大連事件的第二篇文章

<http://www.aibai.cn/info/open.php?id=10951>

爱知行：关于辽宁省大连市“同心—大连”网站有关问题的申明

北京爱知行健康教育研究

2004-12-07

2004年11月15日，大连新商报第七版以“同性恋网站有人公开‘喊价’”为标题，对“同心—大连”网站存在的一些“问题”进行了报导。该报导称，这个为同性恋“圈内人”所熟知的网站上，目前存在着一定数量的性交易活动，该文作者并通过某“圈内人”提供的注册号登陆后，参与性交易交流过程，并成功约见了一名欲寻求性交易的男性网友；我们无法根据该报道提供的信息判断作者约见的该男性网友的身份，我们也不清楚作者和其约见的该网友之间是否在此之前就存在某种程度的关联。11月16日，大连商报就该事件的后续报导中，指出当地警方“已经对本报提到的网站名做了记录，并对该网站严密监控”。据悉，大连商报在2003年曾用

类似的手法对另一同性恋网站“大连同志”进行过报导。

我们认为，对于上述“同心—大连”站及该网站涉及的有关“问题”，涉及一系列复杂的法律问题，各方应本着审慎、客观、理性的态度，合理合法地进行对待和处理，避免简单定论，粗暴查封、处理的做法。我们强烈建议，在“同心—大连”网站问题上，应对下列因素进行考虑：

一、不能依据部门规章或地方法规来限制宪法规定的言论自由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言论自由意味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有权通过某种载体、媒介，发布自己的观点，除非该观点违反了宪法或基本法律（如刑法）的规定（如宣传煽动颠覆国家的言论），也就是说，对于宪法第 35 条规定的言论自由的限制，应该有着严格的法律依据，同时如果该言论没有违反宪法、基本法律，那么仅仅依据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地方性法规，是不可以对言论自由权随意做出限制的，否则就会造成权力的滥用，侵犯公民的宪法权利。在“同心—大连”网的问题上，设立网站及在网站上留言，都是言论自由的表现，如果我们要对该言论做出限制甚至惩罚，那么必须至少满足两个条件：1、该言论触犯了宪法规定的其他权利（力）或基本法律的有关规定，并且 2、设立该网站与网站上不适当的言论有直接的因果关系，或网站设立者对该言论的出现，在现有技术可以去除的情况下，却主观故意或放任该言论出现。

二、网站经营/运做与通过网站联系而发生性行为的产生之间，不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

这里要明确以下几点：

1、大连商报报导的有关男性“性交易”行为是否真实存在，证明这一点，不仅需要确凿的证据证明其行为（性与交易）存在，还要对“同性性交易”做出明确的定义，以区分于日常情况下的“同性恋”行为；

2、此种所谓“性交易”是否违法？我国法律的原则，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在我国刑事法律和其他法律法规没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对同性性行为进行处罚是不适当的；

3、此种所谓的“性交易”，或者说，通过网站联系而发生性关系的行为，是否与“大连—同心”网的设立之间有直接因果关系？我们认为不存在因果联系。除非网站的设立就是为了组织性交易，或向进行性交易的人收取性交易佣金，或者像上文说的，网站的经营/运做者对性交易的发生有故意或放任的情况。

如果我们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依据），也没有对什么是“非法”的“性交易”做出明确的定义，也没有通过正当程序（DUE PROCESS）（或者说合法程序）获

得上述该行为的充分证据，就不能对该行为进行处罚；进而，也不能主观臆断地推论在网站和通过网站进行的上述所谓行为之间，必然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并据此对网站实施处罚。即便对网站进行处罚，也依然要有充分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并严格遵照法定的程序行使。

三、“同心—大连”网站的合法权益应当得到维护

据悉，大连警方已表示，“这些人群如果进行非法色情交易，他们会与有关部门联合对其进行打击。对于不构成犯罪的行为，他们会对其进行严密监控”。我们对大连警方这种审慎的做法表示理解。但是，我们仍然要指出，“同心—大连”网站本身的存续，没有违反相关的法规与规章，在该网站上发生的行为，无论性质如何，都应该与该网站的存续与否区别对待。

应当指出的是，理性的社会管理者应当倾向于疏导的政策，不随意地将“性”或“道德”问题法律化或意识形态化，对包括同性恋（团体）在内的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提供充分的保护。为此我们呼吁，社会各方对此事保持理性、客观和克制的态度，尊重同性恋人群的合法权益；我们反对在舆论宣传中向社会大众对同性恋人群做出某种道德性的暗示，反对在没有充分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的前提下，对社会弱势群体的一部分武断地下某种结论，或者一味采取压制的措施。未经法定的正当程序，任何个人或组织均无权削弱、减损或剥夺“同心-大连”网站的合法权益。

北京爱知行健康教育研究
贾平 法律顾问/研究员
2004年12月7日

资讯来源：北京爱知行健康教育研究
2004-1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21条和第2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主席令第40号）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号公布 1995年2月28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人民警察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应当立即救助；对公民提出解决纠纷的要求，应当给予帮助；对公民的报警案件，应当及时查处。人民警察应当积极参加抢险救灾和社会公益工作。

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
- （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
- （三）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
- （四）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
- （五）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
- （六）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
- （七）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
- （八）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
- （九）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 （十）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
- （十一）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
- （十二）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刑法--第 237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09年2月28日最新修正版刑法)

【发布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3 号

【发布日期】1997-03-14

【生效日期】1997-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三号)

第二百三十七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妇女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猥亵儿童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S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第 44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三十八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5 年 8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5 年 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刑法 - 第 274 条

第二百七十四条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家庭法

继承法-第3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公民可以与扶养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扶养人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公民可以与集体所有制组织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集体所有制组织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婚姻法-第31、32和4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

(http://www.gov.cn/banshi/2005-08/21/content_25037.htm)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一条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

第三十二条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 （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 （一）重婚的；
- （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三）实施家庭暴力的；
- （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法规标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颁布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 【发文字号】
- 【颁布时间】 2001-12-25
- 【失效时间】 0:00:00
- 【法规来源】 <http://www.chinanotary.org/articles/2005-06-08/news20050608163741.shtml>
- 【全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附加英文版](#)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1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2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1〕3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已于2001年12月2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2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1年12月27日起施行。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为了正确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对人民法院适用婚姻法的有关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第一条 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称的“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构成虐待。

第二条 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情形，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

婚姻法-第36条

第三十六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

Chinese Centre for Adoption Affairs Statement on (International) Adoption by homosexual people

Can homosexuals adopt children from China?

Date of Post: October 12, 2005 Source: CCAA

The CCAA shall not identify prospective adoptive referrals for homosexuals. Legally, the Marriag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cognizes only families formed by marriage of opposite sex and does not recognize the legality of homosexual families, and the homosexual families are, therefore, not protected by laws. From the Chinese medical point of view, the China Mental Disorder Classification and Diagnosis Standard classifies homosexuality as sexual obstruction, belonging to psychiatric disease of the kind of sexual psychological barrier. In terms of the Chinese traditional ethics and customs and habits, homosexuality is an act violating public morality and therefore not recognized by the socie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 that adoption shall not violate social ethics as set forth in the Adoption Law, foreign homosexuals are not allowed to adopt children in China.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2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14 号

现发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自 200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张文康

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日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 （二）实施代孕技术的；
- （三）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
- （四）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 （五）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 （六）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
-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劳动法

劳动法 - 第 12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附加英文版

- 【法规标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颁布单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发文字号】
- 【颁布时间】1994-7-5
- 【失效时间】0:00:00

- 【法规来源】
<http://www.people.com.cn/item/flfgk/rdlf/1994/111801199431.html>
- 【全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1994年7月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4年7月5日

第十二条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跨性别议题

变性手术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附件 1

变性手术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变性手术技术临床应用,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制定本规范。本规范为医疗机构及其医师开展变性手术的最低要求。

本规范所称变性手术，是指通过整形外科手段（组织移植和器官再造）使易性癖患者的生物学性别与其心理性别相符。即切除其原有的性器官并重建新性别的体表性器官和第二性征。

一、医疗机构基本要求

（一）三级甲等医院或三级甲等整形外科专科医院，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登记的整形外科诊疗科目。

（二）医院设有管理规范、运作正常的由医学、法学、伦理学等方面专家组成的变性手术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

（三）整形外科

1. 设置整形外科 10 年以上，床位 20 张以上，有较强的整形外科的工作基础。

2. 能独立完成整形外科各种手术，包括器官再造和组织移植。

3. 有单间病房，便于保护变性手术患者隐私和进行心理治疗等。

（四）具备开展整形外科临床工作所需的相应设备。

（五）有至少 2 名具备变性手术技术临床应用能力的本院在职医师，有经过变性手术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的、与开展的变性手术相适应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二、人员基本要求

（一）手术组由整形外科医师为主组成，必要时可有其他相关科室医师参与。

（二）手术者：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本院在职医师，执业范围为整形外科；同时从事整形外科临床 10 年以上，有 5 年以上参与变性手术临床工作的经验，曾独立完成 10 例以上的生殖器再造术，具有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第一助手：从事整形外科临床工作 5 年以上的整形外科医师，或者其他相关科室具有主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医师。

三、技术管理基本要求

（一）遵循整形外科以及相关学科诊疗规范和技术操作常规。

（二）变性手术的实施顺序：性腺和外生殖器的切除、再造是变性手术的主体手术，任何改变第二性征的手术必须在性腺切除之后或与性腺切除术同期进行。

（三）手术前必须提供的法律文件和应当满足的条件

1. 变性手术前患者必须提交以下法律文件及证明并均需归入病历入档：

（1）当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患者无在案犯罪记录证明。

(2) 当地公安部门备案同意术后更改身份证上的性别。

(3) 有精神科医师开具的易性癖病诊断证明，同时证明未见其它精神状态异常；经心理学专家测试，证明其心理上的性取向的指向为异性，无其它心理变态。

(4) 患者本人要求手术的书面报告并进行公证。

(5) 患者提供已告知直系亲属拟行变性手术的相关证明。

2. 手术前患者必须满足的条件

(1) 对变性的要求至少持续 5 年以上，且无反复过程。

(2) 患者以其选择的性别公开地生活和工作至少 2 年。

(3) 术前接受心理、精神治疗不少于 1 年且无效。

(4) 未在婚姻状态。

(5) 年龄大于 20 岁，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6) 无外科手术禁忌症。

(四) 实施变性手术前，应当由手术者向患者充分告知手术的目的、手术风险、手术后的后续治疗、注意事项、可能发生的并发症及预防措施、变性手术后的后果，并签署知情同意书。

(五) 医院管理

1. 术前审批：变性手术前要报告医务处和变性手术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获准后方可施行手术。

2. 完成每例次变性手术的一期手术后，将有关信息按规定报送至相应卫生行政部门。

3. 性生殖器官切除后，送病理检查。

4. 变性手术后，医院为患者出具有关诊疗证明，以便患者办理相关法律手续。

5. 医务人员应尊重患者隐私权。

(六) 建立健全变性手术后随访制度，并按规定进行随访、记录。

(七) 医疗机构和医师按照规定定期接受变性手术技术临床应用能力评估，包括病例选择、手术成功率、严重并发症，死亡病例，医疗事故发生情况，术后病人管理，病人生存质量，随访情况和病历质量等。

健康与艾滋病

2006 年 艾滋病防治条例 第 3 条和 39 条

艾滋病防治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57 号)

《艾滋病防治条例》已经 2006 年 1 月 18 日国务院第 12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享有的婚姻、就业、就医、入学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进行艾滋病流行病学调查时，被调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肖像、病史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其具体身份的信息。

1998 年血站管理办法（暂行）

血站管理办法（暂行）

【颁布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颁布日期】 1998. 09. 21

【实施日期】 1998. 10. 01

【正文】 第一章 总 则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献血

1. 性病、麻风病和艾滋病患者及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2. 肝炎病患者，乙型肝炎表面抗原阳性者，丙型肝炎抗体阳性者。
3. 过敏性疾病及反复发作过敏患者，如经常性荨麻疹、支气管哮喘、药物过敏（单纯性荨麻疹不在急性发作期间可献血）。
4. 各种结核病患者，如肺结核、肾结核、淋巴结核及骨结核等。
5. 心血管疾病患者，如各种心脏病、高血压、低血压、心肌炎以及血栓性静脉炎等。
6. 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如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以及支气管扩张肺功能不全。
7. 消化系统和泌尿系统疾病患者，如较重的胃及十二指肠溃疡、慢性胃肠炎、急慢性肾炎以及慢性泌尿道感染、肾病综合症、慢性胰腺炎。
8. 血液病患者，如贫血、白血病、真性红细胞增多症及各种出、凝血性疾病。
9. 内分泌疾病或代谢障碍性疾病患者，如脑垂体及肾上腺疾病、甲亢、肢端肥大症、尿崩症及糖尿病。
10. 器质性神经系统疾病或精神病患者，如脑炎、脑外伤后遗症、癫痫、精神分裂症、癔病、严重神经衰弱等。
11. 寄生虫病及地方病患者，如黑热病、血吸虫病、丝虫病、钩虫病、囊虫病及肺吸虫病、克山病和大骨节病等。
12. 各种恶性肿瘤及影响健康的良性肿瘤患者。
13. 做过切除胃、肾、脾等重要内脏器官手术者。
14. 慢性皮肤病患者，特别是传染性、过敏性及炎症性全身皮肤病，如黄癣、广泛性湿疹及全身性牛皮癣等。
15. 眼科疾病患者，如角膜炎、虹膜炎、视神经炎和眼底有变化的高度近视。
16. 自身免疫性疾病及胶原性疾病，如系统性红斑狼疮、皮炎、硬皮病等。
17. 有吸毒史者。
18. 同性恋者、多个性伴侣者。

19. 体检医生认为不能献血的其它疾病患者。

本标准自1998年10月1日起实施，1993年2月17日颁布的“关于发布《血站基本标准》的通知”（卫医发〔1993〕第2号）的附件2《供血者健康检查标准》同时废止。